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3 次(第 293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113學年度特聘教授聘書。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29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已更新並公告學務處網頁。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資料捐贈暨募款獎勵要點」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圖書與會展館	公告 114 年 2 月 24 日搶先報及圖書與會展館網頁。
四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圖書與會展館	經館務會議討論，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永續發展辦公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永續發展辦公室網頁。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育副校長室

一、教育部於 3 月 5 日召開線上說明會，鼓勵目前在台灣就讀的泰籍學生考慮轉讀新型專班，或繼續於(新型專班)碩士班就讀，本方案由產業界及國發會提供學生獎助金。本校將於泰國建立基地，未來將進行任務編組，或聘任工作人員常駐泰國，協助辦理招生相關業務。新型專班申請至 3 月 17 日，請各學院留意相關資訊，並向國事處洽詢。

教務處

一、教學助理 TA 培訓：113-2 第 2 場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於 2 月 13 日線上舉行，報名 101 人，實到 83 人，通過測驗 79 人。巨量資料分析課程於 2 月 17 日舉行，報名 83 人，實到 77 人，通過測驗 75 人，本次合格教學助理計 64 位。

二、教師成長研習營：

- (一) 113-2 學期目前安排 11 場研習活動，分別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職發處、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圖書與會展館等單位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資訊已公告，其他研習活動將持續規劃。
- (二) 教資中心目前規劃 3 月份辦理 EMI 培訓課程 2 場次，教學實踐研究系列演講 1 場次及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1 場次。

學務處

- 一、交通執行小組本學期自 3 月 1 日起，開始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請教職員工生尚未辦理車證者，儘速完成辦理。
- 二、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違規行為人應於接獲違規通知後 40 日內完成銷單，未完成銷單者，教職員工送請人事室處理，學生依據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款，每件違規單給予申誡一次處分。依規定違規行為人可繳納違規處理費或參加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擇一進行銷單，113-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時間訂於 3 月 17 日、4 月 21 日及 5 月 19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班會時間)在綜合大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IH457 教室實施，相關內容將於校園搶先報公告。
- 三、114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依據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規定，各系所應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初審會議，並於 3 月 31 日前將初審結果提送各學院辦理複審。各學院應於 5 月 10 日前將審查結果名冊及會議紀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便統一彙整後續提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 四、校園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並請遵守菸害防制新法規定，勿於校園吸菸及亂丟垃圾菸蒂，若有違規者，被人檢舉拍照，則最高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 五、為防範開學後校園內發生傳染病傳播或群聚事件，爰請全校行政及學術單位加強防疫事項，並請權管單位清潔人員持續定期巡檢環境及孳清等防疫工作，並每週填報「校園登革熱自我檢查表」。
- 六、落實傳染病追蹤通報：掌握自疫區或傳染病流行地區來(返)臺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如有出現疑似傳染病個案，依傳染病防治法，於法定時限內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進行校安通報，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以避免疫情擴散與防範群聚事件發生。
- 七、為防範開學後校園內發生食物中毒事件，爰請全校行政及學術單位加強防範食品安全，請校外人員入校或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在校園設置臨時食品攤位時，請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注意事項」填具表單並送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表單下載處：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辦法規章—衛生保健組—檔案下載)。
- 八、二二八連假期間，學生於校外發生死亡車禍之憾事，請各院系所一同向學生加強宣導，騎乘機車時務必守交通規則，以增進行車安全。

總務處

- 一、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受文者為個人之電子公文來文以電子郵件轉知，請教師及同仁留意並查收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一)為響應綠色環保節能減碳停印受文者個人紙本公文。
 - (二)自 113 年 12 月 3 日起有關受文者為個人之電子公文來文(函、開會通知單)不編號登錄，改以電子郵件轉知(校內 Portal 之 email)。緩衝期間至 114 年 2 月 14 日前加印出紙本公文，由系辦工讀帶回轉發。
- 二、為符合「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請各單位落實公文時效管理。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8 條第 1 款有關一般公文處理時限規定：
 - (一)最速件：1 日、(二)速件：3 日、(三)普通件：6 日。
- 三、114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2.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程。
 - 3.自我探索體驗學園冒險教育塔新建統包工程。
 - 4.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5.曳引機駕訓及教育訓練場域之規劃與建置工程。
 - 6.智慧化豬舍整修工程。
 - 7.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診療室工程。
 - 8.土木系、司令台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國際事務處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境外新生 4 人、15 人海青班及 21 人短期交流生，將於 3 月底前陸續抵台，敬請相關系所協助學生後續註冊及入住校舍相關事宜。各系院所及單位若有接待國際外賓及師生來訪或來校上課，敬請知會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674，以利相關數據統計。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請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請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s://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或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 三、配合外交部及教育部將於暑假再次辦理「特定領域機構人才培訓非洲菁英人才培育短期培訓班計畫」，為非洲農民或農業專業人士提供農業耕作與養殖技術、實務操作訓練及臺灣在地產業界見習。待確認本案執行方式、經費來源等提案細節後，將徵詢相關系所之意願。詳情請洽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6314。
- 四、國科會「114 年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IIPP)計畫」提供 600 名外籍實習生來臺(最長)3 個月實習，即日起開放計畫主持人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逕至本專案網站(<https://iipp.tw/>)完成實習申請程序，自行規劃安排實習職缺。詳情請洽專案辦公室洪小姐 02-2737-8165，或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6314。
- 五、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辦理「2025 年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計畫」，資助對象為持碩士以上學位之台灣籍研究者，研究內容限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社會或人文科學領域。第一回申請截止日為 2025 年 2 月 9 日，第二回申請截止日為 2025 年 7 月 13 日(日)，詳細資訊請洽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謝小姐，電話：(02)2718000，分機 2414。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本校推薦 6 組計畫團隊申請 2025 第六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共 4 組入圍決選，入圍數為全國技專校院最多，入圍組別為生態共好組 1 組、產業共創組 2 組、永續課程組 1 組，2 月 20 日中心已協助 4 組團隊繳交決選簡報至主辦單位，以利參與後續簡報決選作業。
- 二、114 年大學社會責任前導型、微型種子專案計畫已於 2 月 6 日開始徵件至 3 月 17 日截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種子型及國際型專案計畫徵件自 2 月 17 日至 3 月 17 日截止，敬邀校內師生共組團隊申請執行。

職涯發展處

- 一、為辦理 114 年度 3 月份教育部技專資料庫【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填報作業，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函文各系所學程調查學生於 112 學年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第 1 學期專業證照考取情形，惠請各單位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前回覆調查資料。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會計事務所稽核本校 113 年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之全部原始憑證及購置物品(非消耗品)保管情形，原訂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因故調整為 3 月 20 日辦理，惠請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餐旅管理系、幼兒保育系及智慧機電學程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正門廣場平台辦理，廠商報名時間為 11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4 日，計有 203 家企業單位報名，其中上市上櫃公司計 83 家(含母公司為上市上櫃 9 家)，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有關 112 學年度畢業生出路調查資料，惠請各系所學程務必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前協助調查更新資料，以利本處後續統計分析及畢業生追蹤調查作業。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滿意度調查，歡迎踴躍填答惠賜意見 <https://reurl.cc/YqygKX>。
- 二、本館走動式導覽，歡迎尚未參加過的班級預約洽分機 7272 或 Email 申請 wslin7272@mail.npust.edu.tw。
- 三、113-2 學期辦理「第七屆靜思湖文學季」規劃 4 大主軸：「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借閱」，延伸共 15 項子活動，推出各類主題書影展、豐富借閱、多元創作與閱讀推廣活動，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
 - (一)字。遇—作家講座共辦理 4 場，3/10 林徹俐、3/11 林凱琳、3/17 洪萬達、3/27 曹馭博，教職員全程參與可依身分別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行政助理學習時數。
 - (二)燦爛文學—2025 靜思湖文學獎(9th)徵件，徵件日期自 2/17~4/21，敬請校內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參加靜思湖文學獎投稿。
 - (三)沙龍讀書會校內共辦理 14 場，3 月份場次如下表，教職員全程參與可依身分別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行政助理學習時數，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序號	日期	導讀書	場次
1	3/18	《鎖定小眾：市場越窄，獲利越大》	(學生場)
2	3/20	《走路..獨處的實踐》-靜思湖走讀	(學生職員場)
3	3/21	《表裏談創生：破解迷思，掌握關鍵，從提案到實踐的地方創生全方位行動指引》	(職員場)

四、藝文中心自2/17~4/30辦理「萬物皆數·即是非向-鄞立明刺繡展」，歡迎蒞臨參觀。

五、校史館「百年耕耘、時空倒轉-屏科大老照片」展出至6/30，歡迎蒞臨參觀。

電算中心

一、電算中心配合電子傳輸管理程序規定，負責人員須於一個月內刪除離職員工電子郵件帳號，若離職同仁要存續帳號需經校方簽准後辦理。

二、有關 114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填報作業，本期填報作業期為 3/12(三)~4/18(五)，電算中心將於 3/12(三)辦理校內填報說明會，各單位填報截止期限：系所/學程為 4/2(三)、學院為 4/11(五)、業管為 4/18(五)，並預計於 4/21(一)及 4/23(三)進行資料交叉比對作業。請各單位後務必校核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並與歷史資料比對，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p> <p>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者。</p> <p>二、對師長言行無禮、侮辱或誹謗者。</p> <p>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p> <p>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p> <p>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p> <p>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p> <p>八、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智慧財產法令</p>	<p>第九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p> <p>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者。</p> <p>二、對師長言行無禮、侮辱或誹謗者。</p> <p>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p> <p>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p> <p>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p> <p>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p> <p>八、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智慧財產法令</p>	<p>1.增列本條文第十六款，藉以與第十條第二款條文行為懲罰程度作區隔。</p> <p>2.原第十六款，項次依序變更為第十七。</p>

<p>者。</p> <p>九、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較輕並移送懲處者。</p> <p>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較重並移送懲處者。</p> <p>十三、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p> <p>十四、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離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p> <p>十五、頂替、冒名由他人頂替、冒名上課者。</p> <p>十六、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害者。</p> <p>十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者。</p> <p>九、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較輕並移送懲處者。</p> <p>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較重並移送懲處者。</p> <p>十三、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p> <p>十四、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離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p> <p>十五、頂替、冒名由他人頂替、冒名上課者。</p> <p>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p> <p>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情節重大者。</p> <p>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嚴重傷亡者。</p> <p>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舞弊行為者。</p> <p>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p> <p>六、竊取他人之動產者。</p> <p>七、施用、持有、販賣、轉讓或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經輔導無效者。</p> <p>八、建置或參與建置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十、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p>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p> <p>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情節重大者。</p> <p>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亡者。</p> <p>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舞弊行為者。</p> <p>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p> <p>六、竊取他人之動產者。</p> <p>七、施用、持有、販、轉讓或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經輔導無效者。</p> <p>八、建置或參與建置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十、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p>	<p>增列第二款文字，藉以與第九條第十六款條文行為懲罰程度作區隔。</p>

<p>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p> <p>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p> <p>十二、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p> <p>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p> <p>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p> <p>十二、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p> <p>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	---	--

二、本案經 114 年 1 月 3 日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與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研修會議，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114 年 3 月 6 日 114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與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含教學、研究與測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u>」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與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含教學、研究與測試)。</p>	<p>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條文內容。</p>
<p>二、<u>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主要任務如下：</p> <p>(一)管理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科學應用等業務。</p> <p>(二)本校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維護。</p> <p>(三)本校實驗動物照護業務之協調。</p> <p>(四)舉辦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訓練班。</p> <p>(五)標準化本校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範。</p>	<p>二、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p> <p>(一)管理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科學應用等業務。</p> <p>(二)本校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維護。</p> <p>(三)本校實驗動物照護業務之協調。</p> <p>(四)舉辦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訓練班。</p> <p>(五)標準化本校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範。</p> <p>(六)推動與維持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 AAALAC)認證。</p>	<p>因 AAALAC 國際認證業於 109 年取消辦理，故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條文。</p>
<p>(刪除)</p>	<p>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刪除本點。</p>

	<u>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u>	
<u>三、本中心聘任獸醫師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辦理下列業務：</u> <u>(一)實驗動物之照養與管理等相關業務。</u> <u>(二)實驗動物之健康、疾病監控及福祉管理等相關事宜。</u>	<u>四、本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與獸醫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之，辦理下列業務：</u> <u>(一)行政組：辦理本中心行政庶務、動物實驗之申請與管理等相關業務。</u> <u>(二)實驗動物照護組：辦理本中心實驗動物之照養與管理等相關業務。</u> <u>(三)獸醫組：辦理實驗動物之健康、疾病監控及福祉等獸醫管理相關事宜。</u>	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現行組織規範。
<u>四、本中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邀集各實驗動物設施負責人討論研議有關實驗動物飼養管理相關議題。</u>	<u>五、本中心設實驗動物資源規劃與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u>	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現行程序規範。
<u>(刪除)</u>	<u>六、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其營運細則另定之。</u>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刪除本點。
<u>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七、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條文內容。

二、本案經 114 年 3 月 6 日 114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暨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u>一</u>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u>二</u>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六、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校各單位與國外機構合作	六、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校各單位與國外機構合作	本點無修正，僅為參照。

業務。 (二)執行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三)協助整合本校各單位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業務。 (二)執行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三)協助整合本校各單位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九、本小組 <u>遇有第六點之任務得視情況召開會議</u> ，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九、本小組 <u>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改列依任務召開會議。

二、本案經 114 年 3 月 6 日 114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六、申請人於每會計年度(1-12月)之補助額上限為新臺幣1千元。	合併說明本館每會計年度補助總預算及個別申請人補助額上限。
六、本館每會計年度補助個別申請人上限為新臺幣3千元。	七、本館每會計年度(1-12月)之補助預算為新臺幣5萬元 ，此預算用罄後，該年度其餘申請件則不再補助。	說明本館每會計年度補助個別申請人上限，若此預算用罄，則再行爭取校務基金支持補助。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更新要點序號。

二、本案經 114 年 2 月 14 日圖書與會展館館務會議，114 年 3 月 6 日 114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管考，依教育部規定需有管考機制故於 107-113 年間係由本中心簽請校長核選委員名單，並透過計畫管理委員會議進行計畫管考。114 年起為制度化特訂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積極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追蹤考核本計畫之目標、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	本要點訂定目的、委員任期、委員會

<p>教深耕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高教深耕計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三至四十人，由校長擔任主席，執行秘書為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相關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副主任、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組長、推廣教育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p> <p>(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若干位校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擔任。</p>	<p>組成及運作經費。</p>
<p>二、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有關本計畫相關要點之審議。</p> <p>(二)有關本計畫之目標、計畫單位工作任務之諮議。</p> <p>(三)有關本計畫之任務及經費之管考。</p> <p>(四)有關本計畫之敘獎之諮議。</p>	<p>委員會委員任務。</p>
<p>三、本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如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校長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委員會會議應召開次數及擔任會議主持人之委員。</p>
<p>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置。</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程序。</p>

三、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作會議，114 年 3 月 6 日 114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寵物疾病研究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為了未來能承接更多寵物相關非僅限於特殊寵物計畫，對外聯絡有較更適合之名稱，並依據中心發展屬性，經中心會議決議更名為「寵物醫學研究服務中心」。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寵物醫學研究服務中心 設置暨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特殊寵物疾病研究服務中心 設置暨管理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中心更名。

<p>校)為專注於寵物相關研究及服務，落實於產業發展，強化與產業鏈結，並整合本校教師專長，拓展研發與技術服務層面，以供校內外學、研、產業單位全方位活性天然物或生物相關之技術服務，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u>寵物醫學研究服務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寵物醫學研究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校)為專注於<u>狗貓及馴化動物之</u>外的寵物其相關研究及服務，落實於產業發展，強化與產業鏈結，並整合本校教師專長，拓展研發與技術服務層面，以供校內外學、研、產業單位全方位活性天然物或生物相關之技術服務，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u>特殊寵物疾病研究服務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至多六年為原則，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p>	<p>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本校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人員</u>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至多六年為原則，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p>	<p>配合母法修正。</p>
<p>四、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另訂之。其餘捐助款及其他收入，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四、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u>由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u>另訂之。其餘捐助款及其他收入，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配合法規修正。</p>
<p>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u>通過</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通過，報</u>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用詞。</p>

三、本案經 114 年 2 月 25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114 年 3 月 6 日 114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寵物疾病研究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了未來能承接更多寵物相關非僅限於特殊寵物計畫，對外聯絡有較更適合之名稱，並依據中心發展屬性，經中心會議決議更名為「寵物醫學研究服務中心」。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寵物醫學研究服務中心服務收費標準</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特殊寵物疾病研究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u>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寵物醫學研究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u> 第四點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寵物醫學研究服務中心服務收費標</u>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特殊寵物疾病研究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u> 第四點訂定之。	中心更名。

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p>三、匯款程序</p> <p>(一)即期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二)郵局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三)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401專戶。</p> <p>*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及單位，並於匯款後主動與承辦人聯絡。</p> <p>*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p>	<p>三、匯款程序</p> <p>(一)即期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二)郵局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三)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401專戶。</p> <p>*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及單位，並於匯款後主動與本中心承辦人聯絡。</p> <p>*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p>	<p>修正用詞。</p>
<p>四、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法規名稱配合修正。</p>
<p>五、本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五、本作業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依法規名稱配合修正。</p>

三、本案經 114 年 2 月 25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114 年 3 月 6 日 114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智慧媒材研創中心」終止營運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該單位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終止營運申請。
- 二、本案經 114 年 2 月 25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114 年 3 月 6 日 114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規定辦理；大學法施

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三、112 年 5 月 2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68411 號函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如下：

- (一)「第二點、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但為民服務...、學校及軍事單位，其上班日期之調整，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權責處理。」
- (二)「第四點、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 (三)「第五點、因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原則如下：(一)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星期五者，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二)農曆除夕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四、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 2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第五條之一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關於 115 年 2 月 20 日春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擬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主。

五、本校 114 學年度爰往例將運動會調整與校慶(101 週年)於第 1 學期同週舉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運動會開幕於 114 年 11 月 27(星期四)晚間舉行，11 月 28 日(星期五)舉辦運動會各項賽程。校慶日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活動，另預訂於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補假。
- (二)1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6 月 21 日(星期日)為端午節連假，學士班畢業學期考試提前於 6 月 6 日(星期六)~6 月 12 日(星期五)辦理，則畢業典禮擬定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另因學期成績核算中，故畢業典禮當日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六、本草案中重要行事欄，係依據各權責單位提供之意見彙整訂定。

七、本行事曆再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俟教育部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並轉發全校師生及各單位知照。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